

NGO工作者數位應用實務班

最新數位概念與實務技術

提升團體E化程度

建立工作者與團體之間的交流平台



| | |
|-----------|--|
| 訓練目標 | 為民間團體工作者開設之數位應用實務班，教授最新數位概念與實務技術之學習，提升團體E化程度，並建立工作者與團體之間的交流平台，讓NGO組織運作跟上數位化腳步，增進NGO工作者在團體工作的成效。 |
| 課程內容及時數 | 1.社會資源運用與連結(3小時) 2.組織經營與數位資源應用(30小時) 3.NGO議題宣傳與數位化(33小時) 4.全球化與NGO(9小時) |
| 招訓對象及適訓條件 | 【招訓對象】1.具勞、農保身分且年滿18至65歲之本國籍在職勞工、在台大陸配偶已有領長期居留證或工作證之在籍勞工、外國籍配偶已領有居留證之在籍勞工。 2.擔任民間團體(社團、協會、工會...等)之專職/兼職/義務職之工作人員或幹部，或從事與民間團體服務之人員。 【適訓條件】1.學員報名時須備齊勞保卡或勞保紀錄清單。 2.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能力。 3.可自備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 |
| 招訓人數 | 30人 |
| 上課時間 | 1.95年6月13日(星期二)至9月5日(星期二)。 2.每週二、四晚上18:30-21:30上課，共計75小時。 |
| 授課師資 | 邀請具有在NGO工作或服務經驗，並且在網際網路操作、數位資源運用及議題宣傳等方面具備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 |
| 訓練費用 | 1.職訓局補助訓練費用NT6,100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訓練費用NT6,100元。 2.符合適訓條件且參訓理由符合本課程訓練目標及需求者，為優先招訓對象，參訓學員得享自付訓練費用NT1,000元之優惠。 3.參訓學員須繳交學習保證金NT500元(出席時數達2/3則可退還)。 |
| 訓練費用退費辦法 | 繳交之自行負擔費用於正式上課前，如因本單位之因素未能如期開班時可全數退還；開課後，學員即不得要求退費亦不得更換其他學員上課。 |
| 注意事項 | 1.學員自行負擔之費用均需於開課前先行繳納。 2.惟生活扶助中有工作能力者(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負擔家計婦女、更生受保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經職訓局審核符合全額補助資格者，結訓後即退還先行繳納之費用，相關資訊請親洽或來電查詢。 3.參訓時數未達訓練總時數2/3者，不得授於結訓證書。 |
| 諮詢專線 | 【網路查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網 http://training.evta.gov.tw/ 【補助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http://www.evta.gov.tw 聯絡電話：02-85902576-78 申訴信箱：evta@evta.gov.tw 【彙管單位】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reer.com.tw/training/ 聯絡電話：02-27031250 申訴信箱：service@career.com.tw |

訓練單位：高雄市人民團體聘僱人員職業工會

報名/上課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361號2樓

【報名方式】傳真或網路報名，聯絡人請洽陳小姐。

【聯絡方式】電話：(07) 721-9896

傳真：(07) 721-9896

E-mail：southnpo@ms95.url.com.tw

網站：www.southnpo.org.tw

